

安徽三联学院 2021 普通专升本招生章程

一、学校全称：安徽三联学院

二、办学层次：本科

三、办学类型：民办普通本科高校

四、办学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安路 47 号（大学城）

五、招生专业及计划（总计划 1500）

序号	专业名称	招生计划	招收毕业专业范围	学制	收费标准 (元/学年)	备注
1	交通工程	30	不限	两年	19800	校本部
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30	不限	两年	19800	校本部
3	电子信息工程	30	不限	两年	19800	校本部
4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30	不限	两年	19800	校本部
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300	不限	两年	19800	校本部
6	机器人工程	30	不限	两年	19800	校本部
7	智能科学与技术	30	不限	两年	19800	校本部
8	会计学	360	不限	两年	19800	校本部
9	财务管理	200	不限	两年	19800	校本部
10	电子商务	60	不限	两年	19800	校本部
11	经济与金融	40	不限	两年	19800	校本部
12	英语	100	不限	两年	19800	校本部
13	日语	30	不限	两年	19800	校本部
14	视觉传达设计	30	不限	两年	21000	校本部
15	护理学	200	护理、助产	两年	19800	亿华校区

说明：所有计划都面向退役士兵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

六、报名

（一）招生对象

1. 安徽省省属普通高校（以及经过批准举办普通高等职业教育的成人高等院校）的应届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以下简称“普通应届毕业生”）。

2. 安徽省高校毕业的具有普通高职（专科）学历的退役士兵（以下简称“退役士

兵”)。

(二) 报名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普通应届毕业生”或“退役士兵”。
3. 体检要求：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请各位考生自行下载文件仔细阅读。

(三) 报名、志愿填报及资格审查

1. 报名时间：2021年3月26日10:00至3月31日16:00。
2. 报名办法及缴纳报名费：按照《安徽省2021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操作办法》执行。
3. 免试考生申报办法：考生填报我校志愿，符合皖教高〔2020〕2号和皖征〔2020〕7号文件规定职业技能大赛获奖、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士兵”考生，需填写《安徽三联学院2021年普通专升本招生免试考生申请表》（学校招生办网站可下载），并于4月5日前通过中国邮政快递（EMS）方式寄送申请表和经盖章确认后的证明材料至我校（邮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47号安徽三联学院教务处T407室收，电话：0551-63830750），4月6日-7日我校将对考生提交的资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报教育厅审核，4月9日通知符合免试条件的考生，4月12日组织免试考生进行面试并将面试结果在我校网站公示三天。

七、考试

(一) 考试科目及分值

招生专业	考试科目				分值
	公共科目一	公共科目二	专业科目一	专业科目二	
交通工程	高等数学	英语	工程制图基础	项目管理	考核形式为笔试，每门考试科目满分150分，总分600分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高等数学	英语	机械设计基础	机械制图	
电子信息工程	高等数学	英语	电路分析基础	数字电子技术基础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高等数学	英语	电路分析基础	模拟电子技术基础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高等数学	英语	计算机专业基础	C语言程序设计	
机器人工程	高等数学	英语	机器人概论	C语言程序设计	

智能科学与技术	高等数学	英语	办公自动化	C 语言程序设计
会计学	大学语文	英语	会计学基础	管理学原理
财务管理	大学语文	英语	财务管理	管理学原理
电子商务	大学语文	英语	市场营销	管理学原理
经济与金融	大学语文	英语	会计学基础	经济学基础
英语	大学语文	英语	综合英语	翻译与写作
日语	大学语文	英语	基础日语	日语翻译
视觉传达设计	大学语文	英语	中国工艺美术史	速写
护理学	大学语文	英语	正常人体结构	生理学

1. 普通招考

说明：考试实行“2 门公共课（各 150 分）+2 门专业课（各 150 分）”的入学测试方式，其中公共科目由省考试院组织进行统考；专业科目由我校自主命题并组织考试。

2.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职（专科）层次升入本科教育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高〔2020〕2 号）有关政策，获得安徽省教育厅等部门联合主办的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或教育部等部委联合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的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符合报考条件，报考我校相应专业，经我校面试合格，直接录取。面试内容包括综合能力、思想政治、专业知识、专业技能、英语水平和职业素质等，满分 100 分。面试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继续参加笔试。

3. 根据《关于做好大中专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的通知》（皖征〔2020〕7 号）文件规定，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士兵”经我校资格审查合格后免试录取。

（二）考试时间及地点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公共科目一	4 月 17 日上午 9:00—11:00
公共科目二	4 月 17 日下午 14:00—15:30
专业科目一	4 月 18 日上午 9:00—11:00
专业科目二	4 月 18 日下午 14:00—16:00

（三）考试地点

公共科目一和二考试地点原则上设在考生报考院校所在市，考点安排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专业科目一和二考试考点设在安徽三联学院主校区（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合安路 47 号）。

（四）考试组织

根据省教育厅统一部署，在校招生考试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织实施和管理考试工作。

（五）违规处理程序和办法

对在考试中有违规行为的，将按照要求如实记录并上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教育部其他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六）公布成绩

考试结束后，公共科目成绩由考生自行登录省考试院网站查询；专业课成绩考生可登录我校官方网站查询。

（七）查分程序

1. 成绩复查流程：成绩公布后，如考生对专业课科目成绩有异议，可在规定成绩复查受理时间内，提交查分申请，我校按照相关规定组织专人复查。公共科目成绩复查由省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考生可到考点所在市级招生考试机构申请。

2. 成绩复查结果：对专业科目成绩核查无误不涉及变动考试成绩的，不再通知考生；确因误差需变更考试成绩的，待核准后将变更结果通知考生，请考生及时关注我校网站并保持手机通畅。

3. 相关说明：专业科目成绩复查只限于试卷的答题有无漏评、漏记分、加错分、登记错误等情况。

八、录取

（一）录取程序

1. “普通应届毕业生”录取程序

首先录取面试合格考生（面试合格条件：面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剩余计划在笔试合格考生（笔试合格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共科目成绩不低于省考试院公布的分数线且专业科目总成绩不低于 50 分，不得有缺考科目）中，按照总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如总分相同，则按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排序，单科顺序为：专业科目一、专业科目二、英语、高等数学/大学语文。如出现若干名考生所有科目分数一致，且名次

为录取考生最后一名，则按照考生提供的高职(专科)期间学业考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

2. “退役士兵”录取程序

首先录取我校审核合格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士兵”，其他“退役士兵”的录取程序与“普通应届毕业生”录取程序相同，录取比例不低于符合条件报考人数的50%。

3.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录取程序

录取程序与“普通应届毕业生”录取程序相同。

(二) 招生计划的执行及调剂

1. 录取总人数按照安徽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执行。

2. 校内分专业招生计划调整

因生源不足未完成计划的专业，将剩余计划按比例调整至合格调剂生源充足的专业进行录取。规则如下：按各专业剩余合格生源数确定计划分配比例，剩余计划按比例分配至尚有合格生源的专业，按照分数优先的原则，按照总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如总分相同，则按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排序，单科顺序为：专业科目一、专业科目二、英语、高等数学/大学语文。

3. 外校生源调剂

经分专业计划调整未完成计划的专业，将接受报考外校考生调剂。考生原报考专业与调入我校专业相同或相近且符合调入专业报考条件。调剂考生考试成绩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公共科目成绩不低于省考试院公布的分数线且专业科目总成绩不低于50分，不得有缺考科目。

我校根据考生填报的志愿，先录取原报考专业与调入我校专业相同的考生，按照公共科目总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如公共科目总分相同，则按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排序，单科顺序为：英语、高等数学/大学语文；再录取原报考专业与调入我校专业相近的考生，录取规则同上。如出现若干名考生所有科目分数一致，且名次为录取考生最后一名，则按照考生提供的高职(专科)期间学业考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

根据第一轮调剂后计划完成情况，仍未被录取的考生可进行第二轮调剂，具体时间安排和办法详见省考试院网站和微信公众号。

(三) 录取公示

拟录取考生名单经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并在我校网站公示一周。

(四) 录取通知书发放和学生报到

录取确认考生名单经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审核批准后，我校即发放录取通知书。新生持录取通知书、专科毕业证书、个人档案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入学，无故不按期

报到者一律取消入学资格。

九、学籍学历管理及待遇

普通专升本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学籍管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执行。普通专升本学生按教学计划修完规定课程，成绩合格，由我校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按照《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教学〔2002〕15号）精神，专升本学生毕业证书的内容须填写“在本校××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实际时间填写。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学校收费标准按照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厅备案的收费标准执行，与普通本科相应专业学费标准相同，退费办法按照教材【2006】2号文件执行。

普通专升本学生毕业时，执行国家本科毕业生的有关就业政策。

十、其他须知

新生入学后，我校将根据招生政策和录取标准认真复查，凡不能如期取得专科毕业证书及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入学资格，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我校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学校及工作人员不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辅导机构教学、讲座等活动。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我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我校实名举报电话：0551-63830712；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实名举报电话：0551-63609561，实名举报信箱：jiancha@ahedu.gov.cn。

十一、招生咨询方式

报考咨询电话：0551-63830736、63826339

考务咨询电话：0551-63830750

学校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安路47号（大学城）

学校网址：<https://www.slu.edu.cn/>

招生网址：<https://zsb.slu.edu.cn/>

十二、本章程安徽三联学院负责解释，如与上级文件不同或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执行。